

#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 97 年法規測驗題目卷

## 【行政組】

### 一、是非題 (30%)

1.  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規定提起覆議或聲請司法院解釋外，應於 20 日公布。
2.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
3.  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
4.  張課長 97 年 3 月 4 日下午三時分娩，如尚有產前假 1 日尚未請畢，97 年 3 月 4 日下午仍得以產前假登記，3 月 5 日起再以娩假登記。
5.  依 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其技術(或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均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6.  請領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者，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其期限以 5 年為限。
7.  留職停薪職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發生可請領生育補助費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補發。
8.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 3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
9.  勞基法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雖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 90 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10.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經普通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11.  李三原任台北縣政府課員 96 年 12 月 3 日調宜蘭縣政府科員，其 96 年年終考績，由宜蘭縣政府以新職務辦理考績，並向台北縣政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12.  小王年度內請事、病假合計 14 日，如有符合考列甲等條件，年終考績仍得考列甲等。
13.  小蘭自民國 88 年 1 月起，在臺灣銀行擔任辦事員職務共 3 年；91 年 1 月，她以高考及格的資格，分發到宜蘭縣政府財政處任職，當時她沒有提領銀行相對提撥之公提儲金，因此她可以購買於臺灣銀行任職期間之退撫年資。
14.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一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
15.  某甲於 54 歲繳納公保年資 21 年 9 個月又 29 天時離職，因繳納保險費已滿十五年以上，故得給予一次養老給付。

### 二、選擇題 (50%)

1. **【3】** 勞基法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訂定(1)臨時性 (2)特定性(3) 不定期性(4)短期性契約。
2. **【1】**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何者有誤：(1)自退休生效日起至離職日止。(2)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3)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4)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3. **【4】** 颱風來襲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 1 日，公務人員是日原已請假，下列已請假別何者仍不得予以扣除 (1) 事、病假 (2) 陪產假 (3) 婚假、喪假 (4) 延長病假。

4. 【送分】約聘僱人員 96 年 6 月到職，前有兵役年資 3 年，97 年 1 月 1 日起慰勞假為 (1) 到職未滿 1 年尚無慰勞假 (2) 7 日 (3) 14 日 (4) 3.5 日。
5. 【4】請問下列哪些情況可以變更撫卹金的領受人？(1)配偶死亡。(2)寡媳改嫁。(3)子女經他人收養。(4)以上皆是。
6. 【4】公務人員申請子女喪葬補助之要件(1)子女二十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者(2)未婚子女超過二十歲以上，但在校肄業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3)未婚子女超過二十歲以上，但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4)以上皆是。
7. 【1】依職務編號編定 A100010，劃線數字代表(1)單位 (2)職稱(3)流水號(4)備用號。
8. 【2】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機關編制內定有官等職等員額之總數，在(1)10 人 (2)12 人(3) 15 人(4)20 人以上者，應依準則規定計算設置比例。
9. 【3】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1)10 (2)20 (3)30 (4)40。
10. 【1】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1)1 (2)2 (3)3 (4)4 職等之職務為限。
11. 【4】退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達下列何種情況，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1)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2)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3)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4)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
12. 【2】張科員 9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代理主管職務，96 年考績核定後應按多少比例於考績獎金中加發主管職務加給 (1) 12 分之 1 (2) 12 分之 2 (3) 12 分之 3 (4) 不按比例發給。
13. 【4】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下列何者為得提起複審而非得提起申訴事項 (1) 記過 (2) 考列乙等 (3) 考列丙等 (4) 年終工作獎金。
14. 【1】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1)1 (2)2 (3)3 (4)4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15. 【2】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1) 6 個月(2) 1 年(3) 1 年 6 個月(4)2 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
16. 【3】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1)當日 (2)至第 2 日(3) 至第 3 日(4)至第 5 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17. 【3】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1)1 (2)2 (3)3 (4)4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18. 【4】公務人員 96 年 10 月起申請延長病假，97 年起擬續請假惟應先請畢 (1) 病假 (2) 事假 (3) 休假 (4) 以上皆是，始可續請延長病假。
19. 【3】某公務人員自願請辭時，適年滿 35 歲或年滿 45 歲者，(1)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2)得申請發還其政府撥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3)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4)以上皆非。
20. 【2】遺族年撫卹金給卹年限屆滿，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得繼續給卹至什麼學歷畢業為止？(1) 高中 (2) 大學 (3) 碩士 (4) 博士。
21. 【3】李課員不服機關不休假加班費核給之處分，其救濟程序為 (1) 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 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3) 繕具複審書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4) 繕具複審書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22. 【3】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自 98 年 7 月起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1)1 (2)2 (3)3 (4)5。
23. 【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中亡故，年終慰問金按其支領之月退休金月數比例計支。例如 1 月 4 日亡故，其年終慰問金(1)以 6/12 發給(2)以 1/12 發給(3)以 12/12 發給(4)以 1/6 發給。
24. 【1】.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中，所置職務為課長、技士、技佐、助理員、村幹事、課員、辦事員，則其順序應為(1) 課長、技士、課員、技佐、助理員、村幹事、辦事員(2) 課長、技士、技佐、課員、助理員、村幹事、辦

事員 (3) 課長、課員、助理員、村幹事、辦事員、技士、技佐 (4)以上皆是。

25. 【3】下列何種人員不能申請退休：(1) 年資滿 25 年，年齡未滿 50 歲。(2) 年資 6 年，年齡 60 歲。(3) 年資 24 年 11 個月 20 天，年齡 55 歲。(4) 任職 5 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三、簡答題 (20%)

1. 課員小蘭於 95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5 日核派代理課長主管職務，期間扣除例假日(2 月 16 日、17 日、23 日、24 日)為 10 個工作日，應支給代理職務加給之天數為 14 天。(2 分)
2. 現職銓敘審定薦任第 9 職年功俸 7 級 710 俸點等副局長調任下列職務應敘等級俸點為何？(註：薦 8 功 6 俸點-630；薦 7 功 6 俸點-590；委 5 功 10 俸點-520；委 3 功 8 俸點--415) (8 分)
  - (1)課長(職務列等薦任第 8 職等)
  - (2)辦事員(職務列等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 (3)書記(職務列等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 (4)先調任辦事員(職務列等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後再調任課員(職務列等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答：(1)薦任第 9 職年功俸 7 級 710 俸點

(2)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 10 級 520 俸點，原敘 710 俸點仍予照支。

(3)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 10 級 520 俸點，原敘 710 俸點仍予照支。

(4)薦任第 7 職等年功俸 6 級 590 俸點，原敘 710 俸點仍予照支。

3. 請簡述 97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人員及 97 年 1 月 16 日自願退休人員，當年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如何支領？(5 分)

答：(1) 97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人員，依 97 年實際到公職勤日數，得選擇就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

\* 休假補助費：以每日新臺幣 1,143 元之標準計算其補助之最高限額 (例 1,143 元×實際到公 10 日，計 11,430 元)

\* 未休假加班費：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2) 97 年 1 月 16 日自願退休人員適用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依實際到公日數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請領未休假加班費。

4. 請您以所在之機關或學校，擬定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其流程如何 (佔一分)？應注意事項為何 (至少舉出四項，每項一分)？(5 分)

答：一、鄉鎮市公所：

擬訂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簽請首長核定—函送代表會通過—公所於議決函復後 30 日內公布—函報縣政府備查—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二、所屬機關：

擬訂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簽請首長核定—函報 (或簽) 縣政府提請縣務會議通過—縣政府公布—函報縣政府轉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三、注意事項：例如

(一) 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應依體例逐條檢視。

(二) 人事、主計、政風應專條訂定。

(三) 編制表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核算官等職等配置。

(四) 編制表應依體例逐項檢視。